

收文編號：1080002060

議案編號：1080225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81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公路總局決議(一)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8860004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(一)，第 2 目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」項下「監理業務」之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編列 4 億 3,731 萬 6 千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有效提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績效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(一)(第四冊 1242 頁)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」項下「監理業務」之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徵收、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等所需經費編列 4 億 3,731 萬 6 千元，包括寄發開徵及催繳郵資、委託代收手續費及其他費用。經查，截至 107 年 8 月底，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欠費達 42.62 億元，另欠費未逾行政執行期間之移送率為 94.61%，較 106 年度略低。由於行政執行有時效性，時效內未移送者則不得執行，故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更積極辦理卻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未實行，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、秘書室（公關）、會計處（均含附件）

**壹、通過決議第(一)項：**

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」項下「監理業務」之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徵收、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等所需經費編列 4 億 3,731 萬 6 千元，包括寄發開徵及催繳郵資、委託代收手續費及其他費用。經查，截至 107 年 8 月底，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欠費達 42.62 億元，另欠費未逾行政執行期間之移送率為 94.61%，較 106 年度略低。由於行政執行有時效性，時效內未移送者則不得執行，故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更積極辦理卻未實行，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**貳、說明：**

- 一、107 年 8 月底統計 106 年暨以前年度汽燃費未徵數 42.62 億元，本部公路總局對於未徵案件均已依規定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，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未徵數為 40.16 億元，已收回 2.46 億元。
- 二、近 3 年汽燃費開徵徵收率平均已達 97%，目前未徵數主要係在強制執行情序中，或因義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而取得執行憑證。本部公路總局就已取得執行憑證案件，於有效執行期間內，每年清查有無可供執行財產，如查有所得或存款，皆再予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三、本部公路總局為提升汽燃費徵收效率之相關作為：
  - (一) 107 年開徵期前首次實施寄發電子繳款單，減少紙本無法送達情形。
  - (二) 監理服務網、監理服務 APP 提供汽燃費線上查詢及繳納功能，可隨時查詢欠費及繳納。監理服務 APP 亦提供訂閱監理通知服務，可設定主動通知繳納及轉帳繳納扣款提醒。

- (三) 建立內政部戶政系統連線更新機制，及公司行號登記資料交換平台，以擷取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」最新地址，提升通知文書送達率。
  - (四) 與外部機關(如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矯正署等)系統介接，取得最新、正確之通知文書寄送地址，以符法定送達程序。
  - (五) 採車輛總歸戶精神，將汽、機車繳納通知書合併印製及寄送，方便民眾持單一次繳費，提升繳納率。
  - (六) 針對欠費大戶專案列管，定期追蹤催繳及移送執行辦理情形。
  - (七) 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全面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，簡化憑證核發及移送機關建檔作業流程；並於107年2月同步上線實施「簡化監理案件移送及分案流程」，採取執行卷面及移送書合一，將移送機關與執行機關之作業整合，使案件加速進入執行情序，提升執行效率。
  - (八) 開發汽燃費移送強執快篩系統，以電腦程式取代人工檢核，提高移送案件審核效率。
  - (九) 加強宣導措施，並督促所屬機關依法定程序辦理催徵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，並已責定年底欠費案件移送率應達98%。
- 四、有關汽燃費稽徵業務，本部公路總局仍將持續積極辦理開徵宣導、欠費催徵及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，並檢討現行稽徵作業之合宜性，研提相關改善措施。